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2678號

債 權 人 森旺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皓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孟承等間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
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
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
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
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物所
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而請求換發債權憑證，顯屬應執行之
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；又債務人等均
設籍彰化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
件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
院。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
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蔡伊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